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可參考新加坡，作有效及較長遠執行：

1. 如需引入外勞，所有外勞與其配偶及子女是永遠不能擁有“永久居港權”及“居港權”。香港特區政府只是審批予他們每2年一簽“工作簽證”或“勞工簽證”。權力在於香港特區政府。

2.1 每天 150 名的單程證只能擁有“暫時居留簽證”，“每兩年”重新批核，審批權力在於香港政府，以免利用結婚來港。80 多萬家庭團聚的較基層人仕影響香港居民的資源福利。

2.2 所有單程證配偶家庭只能在“雙方”在港住滿七年、得到“永久居民資格”後才可申請公屋、居屋及所有福利。*如配偶任何一方只有“暫時居留簽證”，是不能申請任何公共房屋及福利。*必須平衡香港居民利益

3.香港政府怎樣杜絕任何利用單程證及一簽多行而未有合法工作簽證在港工作？

4.凡是夫婦兩人為“香港永久居民”，首名出生子女首年每月可獲不繳稅\$10000 生活津貼，協助他們生活。第二名出生子女首年亦可獲每月\$10000 生活津貼。任何單程證及暫時居港證永遠不包括。

5.外來人才以甲及乙優等工作簽證分別。主要是薪金最低要求、社會及行業需求、經驗、才能等。